

# 私立慈安墓園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

新北府民殯字第 1115231016 號・修訂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 1 條

為加強私立慈安墓園（以下簡稱本墓園）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# 第 2 條

- I 本墓園為三芝慈安園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所有，並由本公司依法負責管理。
- II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凡進入、使用本墓園者，負有應依本公司之管理辦法、契約作業辦法、收費標準、最新公告辦法規定（詳見國寶集團官網）履行之義務。

## 第二章 設施

### 第 3 條

- I 本墓園設置墓區及其他喪葬設施，並設置公園、服務中心、停車場、給水及照明設備、公告牌、標示牌等公共設施。
- II 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設主、支墓道，以便利通行，並砌築排水溝，以利墓區排水，墓園四周廣植花木，以美化環境。
- III 每一墓區劃分為若干墓基，每一墓基均編定一墓號，均豎立明顯標示。

## 第三章 使用

### 第 4 條

- I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客戶應於使用本墓園喪葬設施前 10 個工作天（工作天

不含國定例假日、政府因天然災害依法停止上班日等非工作天)，依本公司規定，提出應備證件，至本公司辦理使用手續。

II 客戶如發生轉讓、繼承等情事，受讓人、繼承人應依本公司規定，速辦理轉讓、繼承手續。未辦理前，本公司得拒絕受理其各項服務申請。

III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，客戶辦理第一項使用手續時，應全數繳清買賣價金、管理費、手續費、工程款、開封費、刻字費、代辦費等費用（以上費用均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）。

## 第 5 條

I 前條第三項所稱管理費，係指本公司為維護本墓園之安全、整潔、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，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。不包括「個人超渡法會」、「個別墓園損害維修」、「其他因個人需求服務而產生之費用」、「手續費」。本公司得隨時調整墓園管理服務內容。

II 本公司設置專簿，就本墓園之管理維護載明收支運用情形，並於每季結束後 20 日內更新資料，置放於本設施，提供利害關係人查閱。

## 第 6 條

I 除客戶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，考量國人慎終追遠之習慣，建議客戶與受葬者間有三親等內之親屬關係為佳。

II 客戶應就受葬者之骨灰骸存放取得合法權利，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，客戶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自行排除，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
III 本公司嚴禁偷葬行為，客戶未經本公司同意私下將他人骨灰骸放入本墓園喪葬設施，本公司不負保管責任，由客戶自負其責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

IV 客戶違反本條規定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第 7 條

I 客戶使用本墓園就下列事項應對本公司據實說明：

一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二、客戶之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、聯絡方式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說明事項。

II 客戶就本公司前項詢問，隱匿、遺漏或不實說明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第 8 條

客戶在墓基土地下進行土葬掩埋屍體棺柩，應檢附埋葬許可證明。

## 第 9 條

客戶使用本墓園喪葬設施，應以權狀上所註編號之使用範圍為限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
## 第 10 條

- I 客戶應依我國殯葬法令及本公司規定使用本墓園喪葬設施，不得讓本墓園景觀雜亂、前後墳墓視野阻隔，或破壞本墓園整體景觀規劃。
- II 除傳統土葬墓地外，其餘之本墓園喪葬設施，客戶不得另行建造或變更外觀及結構。
- III 客戶使用之本墓園喪葬設施，若經本公司發現損壞並通知客戶，客戶應立即修復。
- IV 客戶違反本條規定，致本公司受有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## 第 11 條

本墓園所有修建、修繕工程，客戶均應委由本公司施工，並支付本公司報酬、費用。

## 第 12 條

若客戶持有本墓園喪葬設施土地所有權者，須於購買本墓園喪葬設施商品時同時委託本公司管理，始得使用。

## 第 13 條

- I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客戶遷出應依本公司規定，提出應備證件，至本公司辦理遷出手續，並繳交手續費（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）。客戶申請遷出後，其已繳納之使用費、管理費、手續費、工程款、開封費、刻字費等

費用，均不予退還。

II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客戶向本公司申請遷出，其墓園喪葬設施使用權立即消滅，權狀正本由本公司收回或公告註銷，原使用標的由本公司收回，客戶應負擔清潔責任或費用。

#### 第 14 條

客戶起掘墳墓，應先向本公司申請，並應委由本公司施作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辦理。

#### 第 15 條

I 客戶起掘墳墓後，原墓基由本公司無條件收回。

II 客戶辦理埋藏骨灰者，應向本公司辦理訂購手續，並全數繳清買賣價金、管理費、手續費、工程款、開封費、刻字費、代辦費等費用（以上費用均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辦理），並應委由本公司施作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辦理。

## 第四章 管理

#### 第 16 條

本公司於本墓園設有管理人員，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
#### 第 17 條

本公司設置本墓園之使用登記簿冊，永久保管，並以電腦作業登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墓基單位編號。

二、營葬日期。

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
四、墓主或存放者、使用權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。

## 第 18 條

- I 進入本墓園者，均應向本公司辦妥登記手續，始得進入。
- II 為落實管理品質，本公司得在本墓園之特定區域、時間內限制進入人數。
- III 為維護本公司人員及客戶健康，與有效防治傳染病，本公司得管制人員進出動線；要求進入人員穿著或配戴口罩、防護衣或其他物件，或應為清潔、消毒等行為；客戶有發燒或其他有可能侵害其他人權益之情況，本公司得禁止該客戶進入。

## 第 19 條

- I 本公司的服務項目，僅包括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，與公共利益社會善良風俗有關之祭祀服務，不包含家屬基於私人糾紛之要求。
- II 本公司依我國殯葬法令之規定，需登載受葬者相關資料，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、利害關係人均得依法向本公司合法查詢之。
- III 本墓園商品，不得私下開封。如需要開封時，客戶應至本公司辦理開封登記，並繳交開封費用，憑申請單由服務人員執行開封作業，如有私下開封而導致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使用權人本人（或得其授權之代理人）得向本公司申請，他人不得違法擅自開啟面板。違者，依法究辦。
- IV 本公司為合法業者，遵行政府殯葬政策，及我國慎終追遠之善良風俗。依內政部規定，定時舉辦各式祭祀活動，任何第三人基於祭祀之目的，均得在本公司同意下，在此為合法祭拜行為。第三人若未有破壞面板、竊取存放骨灰行為，本公司同意其可合法為祭拜行為。

## 第 20 條

- I 本墓園禁止下列情事：
  - 一、偷葬、盜墓。
  - 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或屍體。
  - 三、放飼禽畜。
  - 四、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  - 五、焚燒大型紙紮、庫錢或衣服等物品。
  - 六、攜帶、放置槍砲、彈藥、毒品等違禁物品、易燃物品。
  - 七、其他違法行為。

II 如有上列情形，本公司應即阻止，並向管區警察機關反應依法究辦。

#### 第 21 條

客戶有違反應履行之義務，情節重大，本公司得逕行終止契約，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
#### 第 22 條

- I 客戶與本公司間，就本墓園發生消費爭議時，雙方應依簽訂之買賣契約書、本公司之管理辦法、契約作業辦法、收費標準、最新公告辦法規定辦理。
- II 本公司設有服務中心，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。

### 第五章 服務

#### 第 23 條

- I 除本公司另有公告外，本墓園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- II 非開放時間內，除因舉行安葬或進塔安厝儀式，或工作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一律不得於本墓園內逗留。

#### 第 24 條

客戶需要舉辦個別法事、誦經者，可先向本公司申請，並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繳款，由本公司管理人員安排舉辦，且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
### 第六章 附則

#### 第 25 條

本公司按規定將本墓園管理情形資料報請主管機關核准。

#### 第 26 條

本辦法暨收費標準（詳見本公司最新公告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。

## 附件一 墓園喪葬設施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台幣)

設施名稱	商品價格	工程費	管理費	備註
傳統式墓地	每坪 55 萬元	現場報價 (依建材及施工方式不同)	<p>◎109.10.1 前訂購者： 繳交 1 年者 (每一年期滿需續繳)： 10 坪內：5 千元/年 10 坪以上：每坪收 3 百元/年</p> <p>同時繳交 3 年者 (期滿需續繳)： 10 坪內：4 千元/年 10 坪以上：每坪收 2 百元/年</p> <p>◎109.10.1 後訂購者： 9 百元/坪 (首次需繳 10 年期) (期滿需續繳)</p>	<p>範圍：本公司公告傳統式墓地商品</p> <p>開封穴費：現場報價。(依建材及施工方式不同)</p> <p>工程統一由公司設計施工。</p> <p>※殯葬管理條例第 26 條規定，公墓內應依地形劃分墓區，每區內劃定若干墓基，編定墓基號次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8 平方公尺。但二棺以上合葬者，每增加一棺，墓基得放寬 4 平方公尺。其屬埋藏骨灰者，每一骨灰盒 (罐) 用地面積不得超過 0.36 平方公尺。※</p>

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收費標準，請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。

## 附件二 各項作業收費標準 (單位：新台幣)

作業項目	手續費	項目名稱說明
墓園商品過戶作業	3,000 元/張	墓園商品權利轉讓予他人。
墓地商品分割/合併作業	3,000 元/張	傳統式墓地位置分割或相鄰位置合併
墓園商品權狀補發作業	3,000 元/張	墓園商品權狀正本遺失或損壞時重新印製製作

本公司得隨時調整收費標準，請依本公司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繳納。